臺南市北區重興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



姓名

出生

年月日

趙品絜

64年5月14日

政

見

出生地

性別

臺灣省 嘉義市

女

無

學歷

嘉南藥理大學公共安全及消 防學士學位學程。

1. 嘉南藥理大學校友會 副祕書長。

- 2. 臺灣生活環境安全與衛生學會監事。
- 3. 國際獅子會 300D1 區展望獅子會

書。

理事。 4. 國際同濟會臺灣總會成功會秘

5. 凱達格蘭學校國策班第 25 期。

1. 提升為社區關懷巷弄站。

推薦之政堂

- 2. 定期關懷長輩。
- 3. 持續共餐/送餐服務。
- 4. 落實弱勢、老人與婦幼照顧。
- 5. 持續推動社區營造之相關計劃。
- 6. 舉辦各種學習課程。
- 7. 積極申請活動中心修繕經費。
- 8. 辦理各項活動增進里民情誼。
- 9. 組織守望相助隊。
- 10. 爭取增設監視系統。
- 11. 強化警民聯防安全事宜。
- 12. 宣導消防及用電安全。
- 13. 爭取重興公園和靶溝公園規劃整治。
- 14. 延續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遺址之社區文化保存。
- 15. 參與公部門相關計劃。

號次



姓 名

鄭林阿雪

出生 年月日 35年6月9日 性別

出生地

推薦之政黨

臺南市

無

女

歷

公園國小畢業。

經

歷

1. 第二、三屆重興里里長。

2. 重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

3. 重興社區河川巡守隊長。

4. 重興社區關懷據點負責人。

政

見

- 1. 不分晝夜全方位為里民服務,做一位專職、專業、認真、負責的里長。
- 2. 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工程,如道路連鎖磚、柏油路面、水溝、路燈、 公園等工程,將重興里整體環境打造更趨完善。
- 3. 落實老人福利、關懷里內老弱婦孺的身心健康、結合社區醫療資源、辦理健康篩檢與衛生保健宣導活動。
- 4. 推動里內環境綠美化,打造『真、善、美』健康優質的『重興里』。
- 5. 協助里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、急難救助、衛生環保、關懷弱勢等各項服 務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<mark>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</mark>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 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 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| | 號 | 次 | 相 | 五 | 姓 | \$\frac{\pi}{2} |
|-------|----|-----|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圈 選 欄 | 影次 | (뾑 | # | 工 囊 | 候選人 | 姓名欄 |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1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。二、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